

长沙市望城区信访局

长沙市望城区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长沙市望城区信访局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及省、市、区相关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信访中心工作，聚焦群众关切，健全公开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让信访工作更加阳光透明，为全区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机构职能、人事任免、财政预决算、工作动态、政策文件等重点领域相关信息，通过“望城信访”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信访工作动态、

区领导接访安排、信访政策解读等热点信息，回应群众关切。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健全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先审后发”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络安全建设，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日常维护、监测工作，确保主动公开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

(五) 监督保障。持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专门由一名副局长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责任科室及业务专干，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机制，积极配合市大数据中心、区数据资源中心等开展自评自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形式较单一。多以文字为主，配套图片及视频较少，可视化不足。二是信息公开力度有不够。部分时效性强的信息未能即时发布，部分业务工作动态公开不够全面。

下一步，长沙市望城区信访局将认真对照《条例》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压实工作责任，深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提升业务专干专业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长沙市望城区信访局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如对本年报有疑义，请与长沙市望城区信访局联系（联系电话：0731-88080333）。

长沙市望城区信访局

2026年1月20日